

中意悦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全能版）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19年交、20年交、29年交、30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终身。	
4. 保险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中度疾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p>重度疾病保险金</p>	<p>(1)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重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p>(2)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p> <p>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度疾病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第二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p>	<p>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第2.4.3条约定的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确诊时未满60周岁，我们除按照第2.4.3条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特别注意事项</p>	<p>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p>若重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则对于存在如下附表中每组对应关系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和重度疾病，我们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p>附表：重度疾病及轻度、中度疾病对应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588 1458 1962"> <thead> <tr> <th>重度疾病</th> <th>轻度、中度疾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1 恶性肿瘤——重度</td> <td>10.1 恶性肿瘤——轻度 10.4 原位癌</td> </tr> <tr> <td>1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td> <td>10.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td> </tr> <tr> <td>12.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td> <td>10.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td> </tr> <tr> <td>12.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td> <td>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td> </tr> <tr> <td>12.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td> <td>10.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td> </tr> </tbody> </table>	重度疾病	轻度、中度疾病	12.1 恶性肿瘤——重度	10.1 恶性肿瘤——轻度 10.4 原位癌	1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0.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2.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0.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2.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2.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
重度疾病	轻度、中度疾病												
12.1 恶性肿瘤——重度	10.1 恶性肿瘤——轻度 10.4 原位癌												
1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0.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2.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0.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2.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2.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												

		血管瘤
	12.14 双目失明	10.6 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
	12.16 心脏瓣膜手术	11.10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2.18 严重脑损伤	11.7 中度脑损伤
	12.20 严重III度烧伤	10.9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2.25 主动脉手术	10.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全残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保险金给付限额	<p>本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两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p>	

身故关怀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本合同第2.4.3条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于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后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身故关怀金的责任。</p>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12.31、12.35以及12.88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10.37、11.19、12.36、12.70、12.81、12.82、12.84、12.98、12.105以及12.108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悦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全能版），20 年交，基本保额 3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11,196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身故关怀金	全残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 险金	中度疾病保 险金	首次重度疾病 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 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疾 病特别关爱金
1	31	11,196	11,196	441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2	32	11,196	22,392	1,014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3	33	11,196	33,588	1,929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4	34	11,196	44,784	7,596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5	35	11,196	55,980	13,623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6	36	11,196	67,176	20,022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7	37	11,196	78,372	26,811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8	38	11,196	89,568	34,002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9	39	11,196	100,764	41,616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10	40	11,196	111,960	49,668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20	50	11,196	223,920	160,101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30	60	-	223,920	212,097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40	70	-	223,920	272,901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50	80	-	223,920	338,538	338,538	30,000	338,538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60	90	-	223,920	391,614	391,614	30,000	391,614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70	100	-	223,920	381,381	381,381	30,000	381,381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